（上接B203版）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变更为“年产3,000万平方米覆铜板项目” | 年产1,700万平方米覆铜板及2,200万米商品粘结片项目 | 90,000.00 | 90,000.00 | 19,384.79 | 70,297.19 | 78.11 | 2020年3季度 | -1,456.37 | 否 | 否 |
| 合计 | | 90,000.00 | 90,000.00 | 19,384.79 | 70,297.19 | 78.11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的业务规划与战略规划，为完善公司生产与市场布局，对中部地区进行就近供应，就近服务并快速反应，增强公司的区域优势，在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地的配套资源和市场覆盖范围，政策、配套、用工成本与保障等因素，经公司讨论后作出谨慎决定，对“年产1,700万平方米覆铜板及2,200万米商品粘结片建设项目”进行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为江西九江。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募投项目变更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2018年5月28日召开的生益转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18年7月17日召开的生益科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别于2018年6月12日、2018年5月29及2018年7月18日进行披露。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经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25日披露，年产3,000万平方米覆铜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9年4季度延长至2020年3季度；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整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br>2020年度投产后未达预期效益的原因系：2020年9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4季度仍处于试产期间，产量暂不稳定，且经营周期暂不满一年，未能充分利用项目产能所致。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无 | | | | | | | |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1—023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42名、注册会计师330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30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2,668.9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041.9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6,817.74万元。2020年度为4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等），建筑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5,568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1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郭小军，注册会计师，2001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9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桂生，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4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佳佳，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未曾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超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郭小军、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桂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佳佳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郭小军、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桂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佳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含税）1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含税）35万元，合计人民币145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具体工作量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费用较2020年度增加10万元，2021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价格与2020年度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查阅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并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并议定审计费用，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法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及《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议定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6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取得公司有关资料后，经充分讨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续聘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事项，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就审计费用的确定进行了讨论，并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最后一致同意2021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10万元（不含增值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5万元（不含增值税）。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及《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议定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二）《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1—027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9年7月31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2,276,191,340股。（详见《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由于从2020年6月起，公司实施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4,628,750股，因此，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290,820,090股，提议对《公司章程》的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76,191,340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90,820,090元。 |
| 第十九条 公司现在的股本结构为：股份总数2,276,191,340股，分别由以下股成：<br>发起人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44,021,882股，占总股本的15.11%；<br>外资发起人（香港）伟华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326,283,920股，占总股本的14.33%；<br>其他股东持股 1,605,885,538股，占总股本的70.56%； | 第十九条 公司现在的股本结构为：股份总数2,290,820,090股，分别由以下股成：<br>发起人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44,021,882股，占总股本的15.02%；<br>外资发起人（香港）伟华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326,283,920股，占总股本的14.24%；<br>其他股东持股 1,620,514,288股，占总股本的70.74%； |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1—026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布了独立意见。

2.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核实（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就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19年4月26日至2019年5月6日，公司于内部网站对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并在2019年5月10日披露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29)。

4.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于2019年5月17日披露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31)。

5.2019年6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实施2018年年度分红方案，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70元/股调整为13.35元/股，独立董事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发布了独立意见。

6.2019年6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216.8977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35元/股，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6月18日，独立董事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19年7月10日，公司首次授予的10,216.8977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8.2020年2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0名激励对象授予370.5569万份预留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7.68元/股，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2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9.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3月2日，公司于内部网站对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并在2020年3月5日披露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16)。

10.2020年3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因预留授予的原激励对象离职，取消其激励资格，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0人调整为189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70.5569万份调整为367.7777万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0年4月17日，公司预留授予的367.7777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2.2020年5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3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83人调整为480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216.8977万份调整为10,196.3977万份，注销20.5万份。

13.2020年5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的2019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35元/股调整为12.9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7.68元/股调整为27.28元/股。

14.2020年5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1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80人调整为479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196.3977万份调整为10,146.3977万份，注销50万份。

15.2020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15%，480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29.4550万份。由于有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经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该名离职人员期权，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80人调整为479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196.3977万份，注销50万份，因此，第一期行权的期权激励对象是479名，对应的股票期权是1,521.9550万份，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1年6月17日止可进行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原激励对象10人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因此，对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89人调整为179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67.7777万份调整为347.3185万份，注销20.4592万份。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注销部分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注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应的注销登记和调整手续等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2、《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1—024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该议案关联董事许力群、邓春华、刘述峰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储小平、陈新、欧雅云、李军印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并在董事会上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合理、充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及超额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 关联人 | 2020年度的预计值（元） | 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元） | 2020年实际与预计的超额情况（元）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采购货物 | 原材料 |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81,800,000.00 | 68,893,429.61 | - | - |
| | 原材料 | 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0.00 | 50,503,356.91 | - | - |
| | 环保材料 | 妇罗万容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 0 | 308,917.52 | 308,917.52 | - |
| | 环保材料 | 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 | 36,538.06 | 36,538.06 | - |
| | 设备 | 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 0 | 261,800.00 | 261,800.00 | - |
| 接受劳务 | 危险废物处置 | 妇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 6,100,000.00 | 1,694,705.80 | - | - |
| | 危险废物处置 | 永兴鹏阳环保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175,400.95 | - | - |
| | 租赁 | 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 | 14,476.19 | 14,476.19 | - |
| | 租赁 | 郴州万容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 0 | 47,428.57 | 47,428.57 | - |
| | 水电业务 | 妇罗万容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 0 | 188,169.86 | 188,169.86 | - |
| | 加工费 |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193,760.18 | - | - |
| 销售产品、商品 | 销售废料 | 东莞市万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2,500,000.00 | 2,435,949.23 | - | - |
| | 销售废料 | 永兴鹏阳环保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 5,759,569.43 | - | - |
| | 原材料 | 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0 | 23,008.85 | 23,008.85 | - |
| 提供劳务 | 环保业务 | 妇罗万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 0 | 3,546,052.56 | 3,546,052.56 | - |
| | 环保业务 | 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 0 | 70,802.22 | 70,802.22 | - |
| | 环保业务 | 长沙市望城区万容固体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0 | 18,990.57 | 18,990.57 | - |
| | 环保业务 | 东莞市万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0 | 358,911.50 | 358,911.50 | - |
| | 环保业务 | 浏阳市蓝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0 | 3,584.91 | 3,584.91 | - |
| 合计 | | | 204,400,000.00 | 134,534,842.92 | 4,878,680.81 | - |

公司向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是由于研发的特殊需求，未能事前预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资本”）在2020年9月向联营公司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容科技”）购买其持有广东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晟”）27%的股权，至此生益资本累计持有广东绿晟43.65%股权，成为广东绿晟第一大股东，并对广东绿晟的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实施控制，因而纳入合并范围，因此，广东绿晟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上表所列关联方（统称为“万容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基于前述原因，导致2020年未对其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依据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结合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提请董事会对超额部分进行追认。

（三）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 关联交易类别 |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 关联人 | 2021年度的预计值（元） | 2021年初至2021年2月28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元）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0度实际发生金额（元）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采购货物 | 原材料 |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79,600,000.00 | 13,388,245.59 | 0.82 | 68,893,429.61 | 0.87 | - |
| | 原材料 | 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 5,728,237.60 | 0.35 | 50,503,356.91 | 0.64 | - |
| | 环保材料 | 妇罗万容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 300,000.00 | 8,111.14 | 1.55 | 308,917.52 | 3.03 | - |
| | 设备 | 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0 | 0 | 0 | - | - |
| 接受劳务 | 租赁 | 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 | 0 | 0 | 14,476.19 | 0.83 | - |
| | 租赁 | 郴州万容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 16,600.00 | 16,600.00 | 0.91 | 47,428.57 | 0.54 | - |
| | 水电业务 | 妇罗万容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 52,000.00 | 50,299.47 | 100.00 | 188,169.86 | 100.00 | - |
| | 加工费 |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700,000.00 | 0 | 0 | 193,760.18 | 100.00 | - |
| 销售产品、商品 | 原材料 | 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 | 0 | 0 | 23,008.85 | 0.24 | - |
| | 线路板 | 上海蛮酷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2,000.00 | 0.0001 | 0 | 0 | - |
| | 线路板 | 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0 | 0 | 0 | 0 | - |
| 提供劳务 | 环保业务 | 妇罗万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351,994.62 | 3.83 | 3,546,052.56 | 6.94 | - |
| | 环保业务 | 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 50,000.00 | 2,632.08 | 0.03 | 70,802.22 | 0.14 | - |
| | 环保业务 | 长沙市望城区万容固体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35,000.00 | 0 | 0 | 18,990.57 | 0.04 | - |
| | 环保业务 | 浏阳市蓝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30,000.00 | 1,641.51 | 0.02 | 3,584.91 | 0.01 | - |
| 合计 | | | 161,003,600.00 | 19,549,762.01 | - | 123,811,977.95 | - | - |

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主体是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关系

| 公司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拥有公司或公司拥有股权比例 |
|---|---|---|
| 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自然人重大影响的公司 | - |
|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联营公司 | 23.26% |
| 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联营公司 | 16.81% |
| 妇罗万容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 联营公司子公司 | - |
| 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 联营公司子公司 | - |
| 妇罗万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 联营公司孙公司 | - |
| 长沙市望城区万容固体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联营公司孙公司 | - |
| 郴州万容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 联营公司子公司 | - |
| 浏阳市蓝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联营公司孙公司 | - |
| 上海蛮酷科技有限公司 | 联营公司 | 6.72% |
| 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 | 联营公司子公司 | -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范春晖

成立日期：2010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5005.30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苏省仪征市青山镇创业路9号-3

经营范围：氟酚酯树脂产品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2002年04月28日

注册资本：8597.3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晓冬

经营范围：硅微粉及其制品设计开发、制造；电子粉体材料、非金属材料、新型金属材料、其他新材料及其制品的设计开发、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11号

成立日期：2006年04月12日

注册资本：1210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明果英

经营范围：固体废物治理；废旧物资回收（含金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危险废物治理；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机械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专业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城市道路和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其他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总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汨罗万容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成立日期：2009年01月09日

法定代表人：许志亚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废旧物资回收(含金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11号

成立日期：2009年0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黄山多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废旧物资回收（含金属）；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经营；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城市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泥；危险废物治理；VOC（挥发物有机化合物）治理；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业务服务；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环保设备设计、开发；环保行业信息服务及数据分析处理服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垃圾分类服务；网络技术、物联网技术的研发；大数据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保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汨罗万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同力路西侧107国道东侧

成立日期：2010年03月11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胜华

经营范围：报废汽车、废旧农机等回收、拆解，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废旧物资（含金属）、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废旧电机、五金产品等回收、加工与销售，玻璃制品、塑料、锂电池的回收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长沙市望城区万容固体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维梓村(长沙市望城区格瑞斯节能门窗有限公司内)

成立日期：2019年01月28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贺红波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旧物资回收（不含金属）；废旧物资回收（含金属）；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鞋帽批发；箱包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旧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郴州万容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郴州市北湖区石盖塘镇

成立日期：2007年08月24日

注册资本：2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明泉

经营范围：工业废物处置及多金属回收利用、废旧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色金属及矿产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及销售。（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或文件经营。）

9、浏阳市蓝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浏阳市荷花街道荷花园社区胡坪片竹山组

成立日期：2019年06月10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邹君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旧物资回收（不含金属）；废旧物资回收（含金属）；废旧塑料的销售；废旧塑料的收购；废旧塑料的加工；再生橡胶、橡胶零件、硬质橡胶制品制造；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鞋帽、箱、包、橡